**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装修工程与修缮工程申购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  经费名称及项目代码 |  |  | |  | |
| 工程名称 |  | | 工程地点 | |  |
| 工程预算金额 |  | | 估计开工日期 | |  |
| 工程概况 |  | | 项目经费  负责人签字 | | 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（须为教职工）及联系电话 | |  |
|
| 总务处/项目经费负责人核定工程控制价 |  | | 申购单位负责人  审批 | | 年 月 日 |
| **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的，需填写以下内容。** | | | | | |
| 计划财务处审批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总务处审批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经费主管部门审批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分管校领导审批 | [工程预算金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上]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| [工程预算金额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除科研经费]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采购管理办公室）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说明：①装修工程与修缮工程（不含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）单笔采购预算2万元及以上需填报此申购表，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的由总务处核定工程控制价，2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经费负责人核定工程控制价。  ②项目经费负责人作为采购申请人时，需申购单位负责人交叉审批。 | | | | | |